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证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安恩达、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 3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期限为壹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以下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回避，非关联方不足董事会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注册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恩达

实际控制人：安恩达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态建设（沙漠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沙产业开发）；生态旅游；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加工；科技开发；果汁饮料制造、销售，葡萄酒、黄酒、其它酒制造、销售，餐饮、住宿，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种植，动物养殖；进出口业务；干货加工销售。

2. 自然人

姓名：安恩达

住所：内蒙古乌海市

3. 自然人

姓名：安必瑞

住所：内蒙古乌海市

（二）关联关系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恩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必瑞系安恩达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 3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证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安恩达、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 3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期限为壹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